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62號

原告 攀時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鎬力  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731萬3,549元（詳附件計算式），應繳裁判費16萬4,4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3,91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古鳳玲

附件

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日為民國108年4月3日，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收盤價為31.08元，故原告請求美金55萬7,064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731萬3,549元（計算式：31.08 × 557,064 = 17,313,54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